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健康餐旅科轉科審查標準

97 年 09 月 17 日科務會議通過

98 年 02 月 17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 年 06 月 17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 年 06 月 08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 年 11 月 24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 年 03 月 27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一 條 依據本校「學生轉科辦法」第九條規定，訂定健康餐旅科轉科審查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
- 第 二 條 本科為辦理學生轉入健康餐旅科審查事宜，得成立轉科審查小組，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遴選 2 位教師代表組成。
- 第 三 條 轉科審查標準之計分項目包括：
- 一、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必須 60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必須 75 分(含)以上。
 - 二、當學期學業成績佔 50%。
 - 三、當學期操行成績佔 50%。
- 第 四 條 錄取優先序依審查標準之計分總合排序。
- 第 五 條 轉科審查如遇學生成績相同時，依序按當學期之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之學業成績排序。
- 第 六 條 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 七 條 本標準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